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莫郎，男，1980年7月9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松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以（2019）川32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莫郎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32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，于2020年5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2月26日，因在监管区操场上违规脱下囚鞋并坐在地上休息，受到扣当月监管改造分2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0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9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12月，在疫情防控暂停劳动期间服从临时劳动安排，较长时间协助民警完成送水送饭、原巡夜员因病代替巡夜等任务，获加分1.5分；2023年1月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“优胜团队”奖，获加分2分；2023年2月，因在2022年12月的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获得优胜个人，获加分15分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莫郎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